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现将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九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原章程第三十二条新增（八）条款，原（八）条款调整为（九）条款。

现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原章程第三十四条新增内容。

原章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四、原章程第三十七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五、原章程第四十七条新增内容。

原章程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5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原章程第七十六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20年。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10年。

七、原章程第七十八条新增（七）条款，原（七）条款调整为（八）

条款。

现修改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原章程第九十六条新增（七）条款。

新增内容为：

（七）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

九、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20 年。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十、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十一、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时，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十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作出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十三、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作出新增。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十四、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作出调整。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

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十五、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二）条款作出调整，新增（四）条款。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 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